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、2024 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7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了2023、2024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我局2023、2024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1.9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3、2024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，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4第057号文件，指标金额1.92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3、2024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主要用于支付2023、2024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

军人的退休工资，我局已支付 1.92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 2023、2024 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2023、2024 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人数 4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发放合规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支付及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支付 2023、2024 年增发参战城镇退休军人退休工资 1.92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生活情况有效改善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对象满意度 \geq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，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2025 年 3 月 19 日